

股权转让合同

本合同书由以下参与方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(以下称“生效日期”)签署:

甲方 (受让方): 李静

身份证号: 210211198401074023

地址: 中国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后革街 1372 号 20

乙方 (转让方): 楊鬆梅

身份证号: 370305196709160722

地址: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宴婴路西高新村 10 号楼 5 单元 302 号

鉴于:

- 乙方持有五行和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目标公司”) 100%的已发行股本, 目标公司为香港注册公司, 商业登记证号为 68838059, 已发行股份为一万股普通股, 并持有 1.2724 亿股的齐家控股有限公司 (于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, 代码为 【08395.HK】 (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));
- 为此, 各方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法律法规, 经协商一致, 就乙方向甲方转让目标公司股权事宜, 达成如下协议, 以资共同信守:

双方协议内容如下:

1. 价款和支付

- 乙方将目标公司的 100%股权转让给甲方;
- 转让价款: 港元 76,344,000 (七千六百三十四万四千);
- 交收日期: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

d. 交付方式：甲方将相应金额足额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中；

户名；楊鬆梅

开户行：； 东亚银行

帐号： 6229430-52388153908-4

2. 乙方同意在收到甲方足额支付后，三个工作天内将目标公司的 100%股权
转让给甲方。

3. **税费负担：**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税费，根据监管机构有关规定，
由甲乙双方各自负担。

4. **其它：**本合同书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自双方签署之日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为签字页)

甲方 (签字):

李子静

乙方 (签字):

杨松梅

签署日期: 2024年9月24日